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张玉富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无息财务资助事项，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张玉富先生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发展，张玉富先生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娜

陈启斌

赵微

2019 年 8 月 1 日